

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东解除质押情况

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谭军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742,4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08%）通知，谭军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从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 17,424,000 股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在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，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

特此公告！

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